

## 6.2.5 【条文说明扩展】

第1款，国家标准《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 34419-2017提出充分考虑社区所在地的气候、人文和民族特点，选择设置当地群众喜爱的体育项目。国家标准《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提出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含老年户外活动场地和儿童活动场地)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如项目本身无室外健身场地，本款不得分。室外健身场地面积不包含健身步道的用地面积。

第2款，健身慢行道是指在场地内设置的供人们行走或慢跑的专用步道。健身慢行道应尽可能避免与场地内车行道交叉，步道宜采用弹性减振、防滑和环保的材料(如塑胶、彩色陶粒等)，以减少对人体关节的冲击和损伤。参照2005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及国土资源部联合发布的《城市社区体育设施建设用地指标》的要求，本条提出步道宽度不小于1.25m。

第3款，鼓励建筑或社区中合理设置健身空间，若健身房设置在地下，其室内照明、排风、新风、空调等应满足使用要求。除专门的健身空间外，也可利用公共空间(如小区会所、入口大堂、休闲平台、共享空间等)，在不影响正常原有功能使用的前提下，合理设置健身区，此处所指的公共空间内设置的健身区应是在满足正常使用功能的前提下，通过空间合理布局，形成固定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健身区域方可计入面积。健康空间内宜配置健身器材，提供给人们全天候进行健身活动的条件，鼓励积极健康的生活方式。健身空间还包括开放共享的羽毛球室、乒乓球室。如项目内设置收费健身房并可向业主提供优惠使用条件，本款可得分。

第4款，楼梯间作为日常使用和应急疏散等多功能场所，应尽量采用自然通风，以提高排除进入楼梯间内烟气的可靠性，确保楼梯间的安全；且楼梯间靠外墙设置，也有利于天然采光，本款要求每栋单体建筑中至少有一处楼梯间具有天然采光、良好的视野、充足的照明和人体感应装置，方便人员行走和锻炼。距离主入口的距离不大于15m是为吸引人们主动选择走楼梯的健康的出行方式。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第1、2款查阅建筑专业设计说明、总平面图、景观专业总平面图，重点审核健身场地及设施布局、健身慢行道路线、室外健身场地及慢行道计算书、场地铺装等内容；第3、4款查阅建筑专业施工图、电气施工图，重点审核室内健身空间及设施平面布局、楼梯间位置、室内健身空间计算书、楼梯间照明系统设计等内容。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及相关产品说明书。